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29號

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被告 王強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28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00年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0000000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下稱靠行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惟被告已

01 逾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70歲)，且積欠原告靠行費合計16,4
02 69元，顯已違約，原告已於114年9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為終
03 止系爭契約，並催告繳清欠費並將牌照返還之意思表示，惟
04 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如主文第
07 2項所示。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0 臺北永吉郵局第000234號存證信函、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11 同業公會調解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頁)，又被告經合法
12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3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4 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5 真實。

16 (二)又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
17 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
18 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
19 登錄契約解除。…(一)……違反法令規定、…(二)乙方未按約定
20 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定：
21 「…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
22 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見本院卷第13、15
23 頁)，被告之年紀於114年11月15日已逾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
24 70歲，且積欠靠行費合計16,469元，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
25 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靠行費
26 16,469元，並返還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
27 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均洵屬有據。

28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關於靠行費之請
05 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
06 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見本院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4
10 69元，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
12 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王文心